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宋朝事實

(下)

李攸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宋 朝 事 實

(下)

李 攸 撰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實 事 朝 宋
冊 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初版

撰 者 李 攸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壽

宋朝事實卷十四

科目

進士之舉。惟本朝尤盛。而沿革不一。開寶六年。因徐士廉伐鼓訴訟。太祖御講武殿覆試。

〔原註〕講武殿。即今崇政殿。覆

試自此始。

〔案〕此句疑有脫誤。據文獻通攷。宋史選舉志。命中書覆試。已行之。乾德中。御殿命題重試。則自開寶六年始。

賜詩。自太平興國二年。呂蒙正榜始。分甲。自太平

興國八年。王世則榜始。賜袍笏。自大中祥符中。姚暉榜始。

〔案〕文獻通攷。賜袍笏。亦自呂蒙正榜始。

錫宴。自呂蒙正榜始。賜同出

身。自王世則榜始。賜別科出身。自咸平三年。陳堯咨榜始。唱名。自雍熙二年。梁灝榜始。封彌謄錄。覆攷編

排。皆始于景德祥符之間。

〔案〕宋史選舉志。淳化元年。蘇易簡知貢舉。糊名攷校。遂爲例。景德四年。定親試進士條制。試卷內臣收之。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付攷官。定等。畢復

封彌。送覆攷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攷之。如復不同。即以相附近者爲定。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即第其姓名。差次。并試卷以聞。大中祥符八年。始置謄錄院。令封印官。封試卷。付之集書吏。錄本文獻通攷。謂糊名攷校。淳化已用之。殿試。景德復用之。禮部。此書以封彌。與謄錄。覆攷。編排。並言。始于景德祥符間。似脫漏淳化糊名前事。蔡齊。大中祥符八年。舉進士第一。眞宗臨軒。見其舉止端重。顧謂宰相寇準

曰得人矣。特詔金吾給驕從，使傳呼道上，因以爲例。

開寶六年，翰林學士李昉知貢舉，放進士及諸科及第者凡三十八人，下第進士徐士廉，自陳屈抑，卽詔貢部以入等進士，并終場經學人，並親覆于殿廷，內出未明求衣賦，懸爵待士詩，進士宋準等一百二十七人，並放及第，昉所放，退落者十人。

〔案〕文獻通攷云：昉取宋準等十一人，上令籍下第人，召見擇之，并準等御試詩賦，黜昉所取武濟川一人，續取十六人，附後，共得進士二十六人，又五經開元禮三禮三傳三史學究明法諸科，共一百有一人，恰合此書一百二十七人之數，惟初取十一人，與三十八人，後黜一人，與十人，彼此多寡懸殊，當是通攷專言進士，此書合諸科言之。

責授昉太常寺卿，御試舉人，自此始也。

〔案〕文獻通攷云：昉等皆坐責，自茲殿試遂爲常式，又云：是年雖別試，而共爲一榜，至八年，御試別爲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別。

大中祥符元年，貢士萬二千人，真宗自擇太子少保晁迥，知貢舉。

仁宗慶歷二年，詔罷殿試，時臣僚言：〔案〕文獻通攷宋史選舉志，並作知制誥富弼言。國家沿隋唐之制，設進士科，取采賢俊，雖至公

之道，過于前代，而得人之實，或所未至，蓋自咸平景德後，條約漸密，然省試有三長，殿試有三短，省試主文者四五人，皆兩制辭學之臣，又選館閣官數人，以助攷校，復有監守巡察，糊名，謄錄，上下相警，不能容毫釐之私，一長也。又引試凡三日，詩賦可以見辭藝，策論可以見才識，四方之士，得以盡其所蘊，二長也。又貢院凡兩月餘，日研究差次，必窮功悉力，然後奏號，三長也。殿試攷校之官，多不精慎，一短也。一日試

詩賦論三題不能盡人之才。二短也。攷校不過十日。不暇研究。差次三短也。或云省試放榜。則恩歸有司。殿試唱第。則恩出主上。是忘取士之實。而務收恩之名也。歷代取士。悉委有司。獨後漢文吏課牋奏。而上之端門。亦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載初之年。始有殿試。此安足法哉。往時未有糊名謄錄之制。主文者。尙可專取捨。今既無以容其私。則殿試未見所長。請自今南省放榜。必恐恩歸有司。則宜如天聖二年貢舉先令。攷定高下。以混榜引于殿廷。然後賜第。則與殿試無異矣。因降是詔。

〔案〕文獻通攷載是篇大略相同。其末云。遂詔罷殿試。而議者多言。

其輕上恩際故事。旋復殿試如舊。

韓忠獻公宋景文公同召試中選。是時王德用帶平章事。例當謝。自謙空疎。德用曰。亦曾見程文。誠空疎。少年更宜學問。二公大不堪。景文至曰。吾屬見一老衙官。是納誨也。後二公俱大名。德用已卒。忠獻謂景文曰。王公雖武人。尙有前輩激勵。成就後學之意。

樂律

太祖乾德元年。將有事于南郊。翰林學士竇儼撰定樂章。降神用高安。皇帝行禮用隆安。奠玉幣用嘉安。奉俎用豐安。酌獻飲福並用禧安。亞獻終獻並用正安。送神用高安之曲。

〔案〕宋史樂志載竇儼撰樂章。在建隆元年。此因乾德元年始南郊。故繫年互

異。

治平二年禮官李育言開寶通禮載圜丘宗廟大樂令率二舞工人就位文舞陳于縣北武舞立于縣南今郊廟文武二舞工六十八人方行禮時文舞旣罷乃捨羽籥執干戚以爲武舞竊惟天子親執珪幣以事天地祖考可謂極嚴恭矣而舞者紛然旁午縱橫于下進退取捨蹙迫如此非所以稱嚴恭之意也上曰自今郊廟二舞各用六十四人以備八佾自是二舞之數全矣

崇寧四年九月蔡京用魏漢津鑄九鼎作大晟樂時漢津取身爲度之義以帝年二十四當四六之數取帝中指以爲黃鍾之寸而生度量權衡以作樂漢津本剩員兵士爲范鎮虞候見其制作略取之而京又使劉曷緣飾之

〔原註〕以上見楊氏編年

嘗攷劉曷大晟樂論云五季滅裂之餘樂音散亡周世宗觀樂懸問工人不能

答乃命王朴審定制度其規模鄙陋聲音焦急非惟朴之學識不能造微蓋焦急之音適與時應藝祖以其聲高近于哀思乃詔和峴減下一律仁祖朝詔李照與諸儒典治取京縣黍累尺成律審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爲法乃下太常四律然太府尺乃隋尺也照知樂聲之高而無法以下之乃取世俗之尺以爲據是時樂工病其歌聲太濁乃私賂鑄工使減銅齊實下舊制三律然照卒莫之辨于是議者紛然遂廢不用皇祐中命阮逸胡瑗參定詔天下知樂者亟以名聞逸瑗減下一律三年而樂成言者以其制不合于古鐘聲龔鬱震掉不和滋甚遂獨用之常祀朝會焉神考肇新憲度將作禮樂以文治功元豐中採楊傑之論驛召范鎮劉几與傑參議下王朴樂二律用仁祖所制編鐘稽攷古制是正闕失煥然詳明

夔出前世焉。然諸儒之議，互有異同，而其論不出于西漢。雖粗能減定，而其律皆本于王朴，未有能超然自得，以聖王爲師者也。魏漢津居西蜀，師事李良，授鼎樂之法。良惟以黃帝后夔爲法，餘代皆有所去取。皇祐中，漢津與房庶以善樂被薦，旣至，黍律已成。阮逸始非其說，漢津不得伸其所學，後逸之樂不用，乃退與漢津議指尺，作書二篇，敘述指法。其書行于世。漢津嘗陳其說于太常，樂工憚改作，皆不主其說。逮崇寧初，上以英明濬哲之姿，慨然遠覽，將稽帝王之制，而自成一代之治，乃詔宰臣置僚屬，令講議大政。顧惟大樂之制，訛謬殘闕甚矣。太常以樂器敝壞，遂擇諸家可用者，琴瑟制度參差不同，簫籥之屬，樂工自備。每大合樂，聲韻淆雜，而皆失之太高。箏筑阮秦晉之樂也，乃列于琴瑟之間。熊羆案梁隋之制也，乃設于宮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象成，曲不協譜。樂工率農夫市賈，遇祭祀朝會，則追呼于阡陌閭閻之中，教習無成，懵不知音。議樂之臣，以樂經散亡，無所據依。秦漢之後，諸儒自相非議，不足取法，乃博求異人，而以漢津之名達于上焉。高世之舉，適契聖心，乃請以聖上中指三節爲三寸，三三爲九，而黃鍾之律成焉。漢津得之于師曰：人君代天理物，其所稟賦必與衆異。然春秋未及，則其寸不足；春秋旣壯，則其寸有餘。惟三八之數爲人正，得太簇之律。今請指之年，適與時應。天其興之乎！前此以黍定律，遷就其數，曠歲月而不能決。今得指法，裁而爲管尺律之定，曾不崇朝，其聲中正平和，清不至高，濁不至下，焦急之聲一朝頓革。聞者無不懽忻，調唱和氣，油然而生焉。越崇寧四年八月庚寅，樂成，詔罷舊樂，賜新樂名曰大晟。

明年冬致祠于帝鼐殿。有甘露。自龍角鬣下降。

〔案〕崇寧四年鑄帝鼐九鼎成。大觀間御製大晟樂記云。明年冬備三獻九奏奉祠鼎鼐。後有雙鶴來儀。不言甘露降。則此特尉之節說也。詔

令樂府官屬排設宮架。備三獻九奏。以祇謝景貺。曲再作。有雙鶴迴旋于宮架之上。後再習樂。羣鶴屢至。黃帝大合樂。有玄鶴六舞于前。蓋和聲上達。而後鶴爲之應。傳曰。不見其形。當察其影。世之知音者。鮮矣。而羽物之祥。可卜其聲和也。蓋聲音之和。上繫人君之壽考。下應化日之舒長。焦急之聲。固不可用于隆盛之世。昔李照欲下其律。乃曰。異日聽吾樂。當令人物舒長。照之樂。固未足以感動和氣如此。然亦不可謂無其意矣。自藝祖御極。知樂之聲高。歷一百五十餘年。而後中正之聲乃定。蓋奕世修德。和氣薰蒸。一代之樂。理若有待。壽考舒長之應。豈易量哉。四年八月庚寅。崇政殿奏新樂。詔曰。道形而下。先王體之。協于度數。播于聲詩。其樂與天地同流。雅頌不作久矣。朕嗣承令緒。荷天降康。四海泰定。年穀順成。南至夜郎。牂牁。西踰積石。青海。罔不率俾。禮樂之興。百年于此。然去聖逾遠。遺聲復存。迺者得隱逸之士于草茅之賤。獲英莖之器于受命之邦。適時之宜。以身爲度。鑄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按協于庭。八音克諧。蓋祖宗積累之休。上帝克相。豈朕之德哉。昔堯有大韶。舜有大韶。三代之王。亦各異名。今追千載。而成一代之制宜。賜名曰大晟。朕將薦郊廟。享鬼神。和萬邦。與天下共之。豈不美歟。其舊樂勿用。實錄不載。詔旨亦不載。本紀于辛卯日。書賜新樂名大晟。置府建官。辛卯大理卿曹調。少卿李孝稱。中書舍人張閣。許光凝。各以本職進對。上謂閣曰。昨日新樂如何。閣對曰。昨日所按大晟樂。非特八音克諧。盡善盡美。至于樂莫不

皆應古制。竊聞初按時。已有翔鶴之瑞。與簫韶九成。鳳凰來儀。亦何以異。臣無知識。聞此和聲。但同鳥獸。踰舞而已。閣因奏。被旨以古州等處納土。差官奏告。永昭永厚。陵上曰。古州是古牂牁夜郎之地。閣對曰。牂牁夜郎。接連南陸。最爲荒遠。所謂上仁所不化者。今不緣征誅。文告之煩。舉國內屬。非陛下文德誕敷。何以致此。今告功諸陵。在天之靈。亦當顧享。次光凝奏云。昨日按新樂。臣忝侍從之末。得遇榮觀。不勝幸甚。上曰。八音甚諧。光凝曰。此聖德所致。可謂治世之音。安以樂。至如陛下收復青唐。趙懷德歸順。近古州二千餘里。盡內附。今正功成作樂之時。上曰。盡出詒謀。光凝曰。神考厲精庶政。今陛下收其成效。若非陛下善繼善述。何以致此。九月乙未朔。以九鼎成。御大慶殿受賀。始用新樂。

大觀四年八月丁卯。御製大晟樂記云。在藝祖時。常詔和峴。在仁宗時。常詔李照。阮逸。在神考時。常詔范鎮。劉几。然老師俗儒。末學昧陋。不達其原。曾不足以奉承萬一。以迄于今。朕仰繼先烈。推而明之。蓋古之作樂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制作各不同。故文王作周。大勳未集。則簫業之聲。不可行于武成之後。武王嗣武。卒其功伐。則大武之聲。不可施于太平。君子持盈守成之日。周雖舊邦。樂名三易。朕承累聖之謀。述而作之。有在乎是。然奮乎百世之下。以追千古之緒。遺風餘烈。莫有存者。夙夜以思。賴天之靈。祖宗之休。李良之弟子。出于卒伍之賤。獻黃帝后夔正聲中聲之法。宋成公之英莖。出于受命之邦。得其制作。範模之度。協于朕志。于是斥先儒累黍之惑。近取諸身。以指爲寸。以寸生尺。以尺定律。而樂出焉。爰命有司。庀

徒鳩工一年制器三年樂成而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器備以崇寧四年八月庚寅按奏于崇政殿庭八音克諧不相奪倫越九月朔百僚朝大慶殿稱慶樂九成羽物爲之應有鶴十隻飛鳴其上乃賜名曰大晟置府建官以司掌之明年冬備三獻九奏奉祠鼎鼐復有雙鶴來儀自後樂作則鶴至形影之相召于薦壇廟和萬邦與天下共之乃按習于宮掖教之國子用之大學辟廡頒之三京四輔以及藩府焉及親筆手詔布告中外以成先帝之志不其美歟孟子曰今樂猶古樂蓋感人以聲則無古今之異四夷之樂先王所不廢也雖樂不同而聲豈有二古今參用永爲一代之制繼周勺之後革百王之陋以遺萬世貽厥子孫永保用享大觀庚寅八月一日宣和殿記

政和三年五月御筆手詔樂廢久矣歷世之君千有餘歲莫之能述以迄于今去古尤遠循沿五季之舊非治世之音祖宗肇造之始每未遑暇百年後興蓋在今日崇寧之初納漢津之說成大晟之樂薦之郊廟而未施行于燕饗夫今樂猶古樂也知樂者知其情而已循聲以知音循音以知樂循樂以知政所通在政所同在音而無古今之異比詔有司以大晟樂播之教坊按試于庭五聲既具八音始全無怨滯焦急之聲有純厚皦釋之美朕奉承聖謨立政造事昭功繼志一紀于茲乃者玄圭告成今則雅樂大備功成而作于是始信荷天之休宗廟遂謀追三代之盛成一代之制以遺萬世嘉與天下共之可以所進樂並頒行天下舊樂悉行禁止仍令尙書省措置立法行下故茲詔示想宜知悉牒奉敕依已得指揮并大

晟府既頒降候頒行日禁止舊樂。

六年閏正月戊申大晟府奏神宗皇帝嘗命儒臣肇造玉磬藏之樂府乞令略加磨礱俾與律合并造金鐘專用于明堂以薦在天之神從之。

歷象

太宗詔新歷載六十甲子。至道二年十一月司天冬官正楊文鑑請于新歷六十甲子外更增二十年。事下有司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議以爲無所稽據不可行用。帝曰支干相承雖止六十儻兩周甲子共成上壽之數使期頤之人得見所生之歲不亦善乎。因詔新歷以百二十甲子爲限自此始。

仁宗朝司天論月蝕分刻。皇祐五年知制誥王洙言。〔案〕宋史歷志不載是年月食事及王洙奏議此可補其闕。據司天監李用晦等狀。

十一月望月蝕十分七。歷並同復圓在晝不辨刻。惟驗起虧時刻內宣明算在丑正二刻。儀天丑正三刻。應天乾元寅初一刻後。大衍景福寅初二刻。而其夜食寅初四刻。惟大衍景福稍近。然景福算景祐三年四月朔日食二分強。而崇天乾元宣明不食。後果不食。大衍歷算唐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日食八分半。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日食十五分之十三。至日皆不食。所以一行大衍歷議云假令理歷者因開元二食曲變交限以就之。則所協甚少。而所失甚多。用晦等亦不敢指定大衍景福爲密。緣歷算日交月食諸歷互有疎密。不可常准的。蓋月日豈不少有盈虧。亦變常不定。歷象必無全密。所謂天道遠而人道邇。

古來撰歷名賢如太史公洛下閎劉歆張衡杜預劉綽李淳風僧一行等尙不能窮究況用晦等淺學止依古法推步難爲指定日月所食疎密又據編修唐書官劉義叟狀據歷官等稱參校諸歷互有疎密及稱止依古法推步不敢指定歷准的參定者古聖人歷象之意止于恭授人時雖則豫攷定交會不必膠合辰刻故有修德救食之理天道神變理非可盡設謂必可盡耶則先儒不容自爲疎闊又大衍等七歷所差不多法數大同而小異亦是遞相因藉乘除積累漸失毫釐且辰刻更籌惟據漏刻或微有遲速未必獨是歷差按隋歷志日月食既有起訖早晚亦或變常進退于正見前後十三刻半內候之今止差三刻或是天道變常未爲乖謬又一行于開元中治歷以大衍及李淳風麟德劉綽皇極三歷校日食三十事大衍課第一所申纔二十二麟德得五皇極得十以一行聰明博達時謂聖人宜攷古今尙未能盡如淳風輩益以疎遠況聖朝崇天歷法頒用踰三十年誕布海內熟民耳目方將施之無窮兼所差無幾不可偶緣天變議改移詰其本原蓋亦出于大衍其景福歷行于唐季非治世之法不可循用詔仍用崇天歷法

英宗治平元年三月賜新歷名曰明天命翰林學士承旨王珪序之初上卽位司天監奏崇天歷五星之行及諸氣節有差詔判司天監周琮等七人同造新歷

〔案〕宋史英宗卽位命判司天監周琮及司天冬官正王炳丞王棟主簿周應祥周安世馬傑靈臺郎楊得言作新歷此書止

載琮等七人而官職姓名俱未及詳。

歷成而中官舒易簡監生石道李遵各獻其所造歷。詔翰林學士范鎮諸王府侍講孫思恭國子監直講劉攽詳定。周琮等所造最密。乃用其歷。遷琮等各兩官。賜物有差。然琮等歷後亦不可用。而琮等皆奪所得官。

〔案〕宋史熙寧三年七月以琮等推驗月食不效乃詔復用崇天歷奪琮等所遷官與此可互證。

天文官李自正上星變圖且言月與太白俱犯昴當有邊兵大起。上謂輔臣曰陰陽占候之說或中或否。紂以甲子亡武王以甲子興盛衰之理何其異也。由是言之王者當祇畏天道要在人事應之如何爾。

宋朝事實卷十五

耜田

明道元年十二月。上謂宰臣曰。朕觀古之興王。皆重農桑。以爲厚生之本。朕欲躬耜耜田。庶驅天下游食之民。盡歸南畝。宰臣賀曰。陛下親發德音。躬耜以勸天下之民。皆致治之大本。臣等備位宰輔。不勝慶幸。乃下詔曰。庶政之本。蓋先于農。五禮之經。莫重于祭。所以敦化阜俗。昭孝息民。致理之源。率由茲道。朕祇若靈命。臨拊萬方。守積累之洪基。荷清寧之大德。然賴母儀訓助。衡宰輔成。暨中外之庶官。皆夙夜而勤職。是致九圍靜謐。百姓康熙。內惟涼薄之姿。敢怠寅威之戒。園丘告類。雖屢展于國容。千畝躬耜。尙闕修于古制。念太宗在御之日。行東郊執耒之儀。憲度具存。典章咸備。今欲述先烈。循祖考前規。申命攸司。因時歲事。恭惟皇太后。恢宣聖範。保佑冲人。于茲十年。克成丕業。亦未嘗親詣太室。祇薦嘉羞。仲昭事之誠。答眷懷之祉。復以歲時大順。宮寢肇新。元歷載更。休祥沓應。顧茲縟禮。可舉而行。朕則躬耜。穡之艱難。勤身而率下。皇太后則謝祖宗之貺祐。精意以告虔。信有合于經彝。庶永光于簡冊。爰伸誕告。用示先期。朕以來年二月內。擇日行耜田之禮。兼皇太后自垂簾聽政。以來。未曾恭謝宗廟。朕已稟奉慈旨。于耜田前。

請皇太后恭謝宗廟。其來年冬至，更不行南郊之禮。所有合行諸般恩賞，並特就耕田恭謝宗廟禮畢，一依南郊例施行。二年二月乙巳，皇太后赴太廟，親享七室禮成，還宮。〔案〕宋史：皇太后服袞衣，儀天冠，饗太廟。皇太妃亞獻，皇后終獻。此書所載稍略。上

御天安殿發冊。上太后尊號曰應天齊聖顯功崇德仁慈保壽皇太后。禮畢，是日上宿天安殿，百官宿齋于朝堂。丙午，宿齋于東郊。日旁有黃雲如龍鳳。丁未，祀神農氏于壇，乃就耕位，執耜行耕田之禮。禮儀使張士遜奏三推而止。上曰：朕將耕終千畝，以勸天下之力農。士遜固請，乃耕十二步而止。〔案〕宋史禮志及本紀皆不載仁宗耕十

二步事。此可補其闕。御親耕壇。公卿以下執耒，耕田令奉種。種之種，司農卿受而灑之，率屬以終其事。還御正陽門下。

制曰：朕欽承皇統，遵奉母儀，底定萬邦，勤勞一紀，陽郊嚴配，既屢展于孝思，儲駕躬耕，尙未遵于祖則。是用秩開元之遺事，述端拱之舊章，恭祀農壇，親臨帝藉，復茲闡之憲古，款清廟以謝成，圭瓚告虔，輦珩從獻，樂崇九奏，禮備三犧，嘉夷夏之駿奔，感神靈之降格，威儀卒獲，福祿來同，可大赦天下。云云。宣制畢，百官稱賀。上御天安殿，攝太尉呂夷簡等上尊號曰睿聖文武體天法道仁明孝德皇帝。

財用

仁宗寶元二年，陝西用兵，輔臣議節浮費，有議減百官及軍班等俸賜者。上曰：朕所欲去者，乘輿服御，至于宮掖奢侈奇巧，無名之費，不急之用爾。國家當擇人以任職，至于俸賜，自有定制，何用紛紛裁減，以駭